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經修訂）及(ii)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及電子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之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